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7號

聲請人 焦唐楓餐飲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妍霖

代理人 周建誠

被告 施智中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08號竊盜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發還扣押物狀所載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之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固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然查，關於聲請人聲請發還之扣案之新臺幣4萬6,310元，因未入本院贓物庫，而仍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保管中，故無從由本院直接辦理發還，聲請人應逕向臺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聲請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院業將上開款項以被告之犯罪所得判決沒收，是聲請人亦得於該案確定後之執行程序中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向執行檢察官聲請發還該筆款項，併為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溫冠婷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附件：